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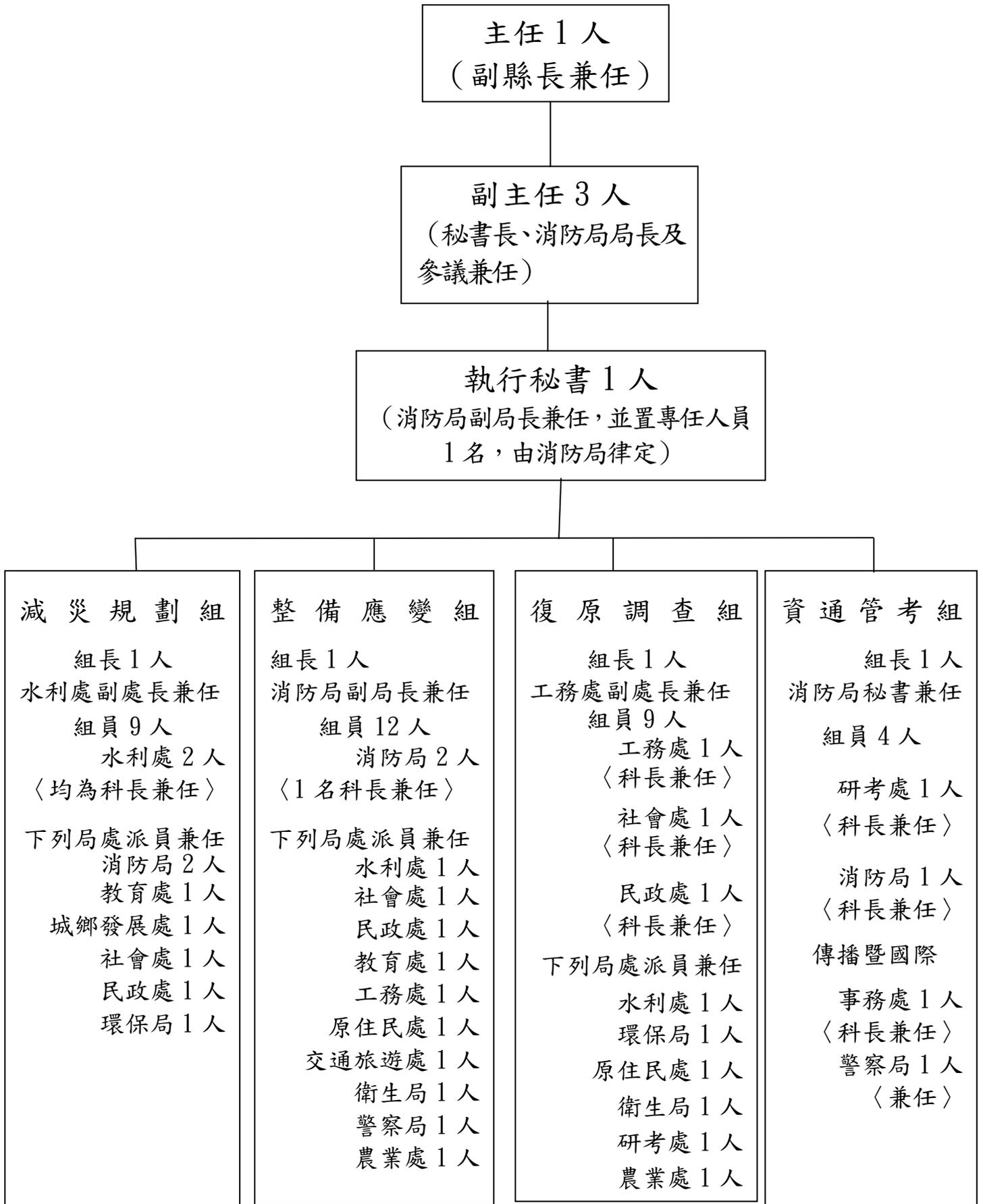
屏東縣政府災害防救辦公室設置要點(109.05.06)

條	文	說 明
<p>一、屏東縣（以下簡稱本縣）為辦理災害防救法第九條第二項所定災害防救業務，設屏東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災害防救辦公室（以下簡稱本辦公室），並訂定本要點。</p> <p>二、本辦公室之任務如下：</p> <p>（一）執行本縣災害防救會報事務與決議事項。</p> <p>（二）協助研擬災害防救政策與重大災害防救措施。</p> <p>（三）協助擬訂與修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p> <p>（四）協助本縣災害防救工作之協調及整合。</p> <p>（五）協助辦理災害防救專家諮詢委員會相關事務。</p> <p>（六）協助辦理行政院年度災害防救業務訪評。</p> <p>（七）協助辦理行政院災害預警、監測、通報及決策系統之推動。</p> <p>（八）協助本府各機關災害整備、應變、復原作業之標準作業流程之規劃。</p> <p>（九）協助災害防救工作事項之新聞發布事宜。</p> <p>（十）督考本縣緊急應變體系。</p> <p>（十一）督考年度大型災害防救演習。</p> <p>（十二）督考防救災資通訊相關事務。</p> <p>（十三）督考災害應變中心災情分析與防救災策略作為，供指揮官決策參裁建議。</p> <p>（十四）督考本府各機關規劃減災、整備、應變、復原工作之標準作業流程。</p> <p>（十五）督考本府各機關執行災害潛勢調查、災害辨識、危險度評估及災害境況模擬。</p> <p>（十六）督考本府各機關辦理災害防救演訓與教育宣導。</p> <p>（十七）督考本府各機關辦理防救災資源調查、整備與管理。</p> <p>（十八）督考本府各機關辦理災後調查與復原工作推動情形。</p> <p>（十九）其他有關災害防救事項。</p> <p>三、本辦公室置主任一人，由副縣長兼任，承縣長之命，綜理本辦公室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人員；副主任三人，由秘書長、消防局局長及參議兼任，襄助主任處理本辦公室事務；執行秘書一人，由消防局副局長兼任，執行本辦公室事務；並置專任人員一人由消防局律定，以協助業務推動。</p> <p>本辦公室設減災規劃組、整備應變組、復原調查組、資通管考組；置組長四人，由本府相關機關或單位副局長或秘書以上兼任；並置組員三十四人，由本府相關單位派員兼辦，各組員額配置如附表一，業務分工內容如附表二。</p>	<p>本辦公室設置目的及法源依據。</p> <p>本辦公室之業務職掌。</p> <p>本辦公室人員配置與各分組之工作執掌。</p>	

<p>四、主任應每半年(汛期前後)邀集相關機關專責人員召開工作會議，但遇緊急或重大事項，需請各單位研商討論時，得另行召開臨時會議，協助重要防救災政策及本府所屬各相關機關工作進度之審查。工作會議由主任擔任主席，主任未能出席時，由副主任擔任主席，主任及副主任均未能出席時，由執行秘書擔任主席。</p> <p>五、所需經費，由本府消防局專案編列預算支應。</p> <p>六、人事、會計、庶務及採購等行政事務，所需工作人員由本府消防局派員兼辦。</p> <p>七、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但得依規定支給相關費用。</p>	<p>定期召集會議。</p> <p>本辦公室之經費來源。 本辦公室行政庶務人員來源。 本辦公室人員為無給職。</p>
--	--

附表一

屏東縣政府災害防救辦公室組織架構圖



附表二

屏東縣政府災害防救辦公室業務分工表

組 別	工 作 項 目
減災規劃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執行本縣災害防救會報決議事項。 2. 本府災害防救相關法規之制（訂）定之建議。 3. 協助研擬災害防救政策、推動重大災害防救措施。 4. 協助擬定與修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5. 協助辦理災害防救相關計畫等有關防救災計畫事宜。 6. 協助災害辨識、危險度評估及災害境況模擬之推動。 7. 協助規劃本縣水災、颱風、地震、海嘯、核能災害、土石流及坡地災害防災策略。 8. 協助水災、颱風、地震、海嘯、核能災害、土石流及坡地災害辨識、危險度評估及災害境況模擬。 9. 協助規劃本縣地質敏感暨易致災地區減災策略整體。 10. 協助規劃本縣疏散撤離收容安置處所、防災據點、防災公園等等相關事項。 11. 協助減災規劃之工作事項新聞發布事宜。 12. 協助辦理行政院推動國家防災日及防災月活動及規劃督導本縣國家防災日及防災月活動。 13. 督考民眾、社區、學校、公民營機關（構）防災教育政策。 14. 督考老舊建築物、重要公共建築物與災害防救設施、設備之檢查、補強、維護及都市災害防救機能之改善。 15. 督考本府各機關規劃減災工作之標準作業流程。 16. 其他有關本縣減災等災害防救事項之協調、整合及督考。
整備應變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執行本縣災害防救會報決議事項。 2. 協助辦理災害應變中心災情分析與防救災策略作為，供指揮官決策參裁建議。 3. 協助本府災害整備及應變業務之協調與整合。 4. 協助整備應變之工作事項新聞發布事宜。 5. 督考本縣防救災資源物資整備與管理。 6. 督考辦理年度大型災害防救演習。 7. 督考平時安全與重大災害防治應變訓練。 8. 督考水災、颱風、土石流、坡地災害、地震、海嘯、核能災害整備應變計畫。 9. 督考搶救機具整備及應變計畫。 10. 督考農林漁牧業災害整備應變計畫。 11. 督考維生管線災害整備與應變。 12. 督考大規模災害災民安置收容救濟政策與計畫。 13. 督考本縣大規模疏散撤離收容安置計畫。 14. 督考民力動員與災區治安維護工作事項。 15. 督考本府各局、處、鄉鎮市公所規劃災害整備與應變作業之標

	<p>準作業流程。</p> <p>16. 其他有關本縣整備、應變等災害防救事項之協調、整合與督考。</p>
復原調查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執行本縣災害防救會報決議事項。 2. 協助本府各局、處、鄉鎮市公所災後復原重建之標準作業流程。 3. 協助復原調查之工作事項新聞發布事宜。 4. 督考災情、災區民眾需求之調查、統計、評估及分析。 5. 督考災後衛生醫療、防疫及心理輔導。 6. 督考捐贈物資、款項之分配與管理及救助金之發放。 7. 督考環境消毒與廢棄物之清除及處理。 8. 督考傷亡者之善後照料、災區民眾之安置與災區秩序之維持。 9. 督考協調國軍單位協助本縣從事復原重建工作。 10. 督考災後勘災調查與復原重建工作事項。 11. 其他有關本縣災後復原重建等災害防救事項之協調、整合與督考。
資通管考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執行本縣災害防救會報決議事項。 2. 協助本縣災害防救會報之規劃與辦理。 3. 協助辦理本縣防救災資（通）訊系統相關業務之規劃、測試與教育訓練。 4. 協助辦理本府災害防救資（通）訊管理、防災資訊化作業技術與器材相關建議與支援事項。 5. 協助辦理中央機關辦理各項災害預警、監測、通報及決策系統之推動。 6. 協助本縣災害防救會報結合民防與全民防衛動員準備體系之聯繫窗口及推動相關業務。 7. 協助辦理本府災害防救專家諮詢委員會相關事務。 8. 協助辦理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年度災害防救業務訪評。 9. 協助辦理本府各有關機關年度災害防救業務考評。 10. 協助辦理資通管考之工作事項新聞發布事宜。 11. 其他有關本縣災害防救資（通）訊協調、整合與重大災害防救事務管考。